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5044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2號
承辦人：蔡竺璋
電話：(02)22479495 分機220
傳真：(02)22457649
電子信箱：u851500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錦小教字第115718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557HQDN46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協助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辦理「115年新北市終身學習商鋪AI虛擬主播影片製作第2梯次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」，請本市所屬學習型商鋪29區PM學校派員（公假派代）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4-116學習型城市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13日新北教社字第1150473201號函。

二、為啟動新北市終身學習商鋪29區PM學校功能，協助本市終身學習商鋪建置AI虛擬主播；以結合AI科技與網站平台，呼應AI教育局政策，推播學習型城市之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研習資訊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2月8日（二）9時至12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錦和國小3樓會議室（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2號）。(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當天研習人員停車，請研習人員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利用學校周邊停

車場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2日(三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。

(四)參與人員：

1、影片製作成果發表

(1)對象：完成影片製作者為成果發表人（發表順序請參閱 附件）。

(2)配合事項：為確認各影片製作者及核計鐘點，請已上傳影片之製作人掃瞄QRcode（參閱附件）或聯結下列網址於12月2日前先完成填寫表單。

https://reurl.cc/27dg6n。

2、未列於發表流程中之其他區域PM，已於10/29第一梯次成果發表時完成所屬全數影片並完成發表與簽領費用，12/8當日不用發表，但歡迎到場觀摩。

3、終身學習輔導團高齡教育推展組團員。

4、以上出席人員提供公假課務派代。

四、成果發表內容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及公假派代依據公文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新北市學習型商舖業務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蔡主任，電話（02）2247-9495，分機220。

正本：聘任督學歐亞美校長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

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顏顯權校長、陳學添校長、王耀德校長、康志偉主任、林依韻組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7 09:13:33